

新竹縣政府訴願決定書 案號：970523-1

訴 願 人：○○○

原處分機關：新竹縣環境保護局

訴願人因違反廢棄物清理法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 96 年 11 月 20 日環業字第 0960026376 號函所為處分，提起訴願，本府依法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駁回。

事 實

一、緣訴願人所有貨車（○○○-○○）於 96 年 10 月 2 日為新竹縣警察局竹北分局攔查發現其載運營建混合廢棄物，經查駕駛人並未隨車持有該廢棄物產生源及處理地點之證明文件。原處分機關以訴願人違反廢棄物清理法第 49 條第 2 款之規定，處訴願人新台幣 15 萬元罰鍰，訴願人不服遂於 96 年 12 月 31 日提起訴願，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到府，茲摘敘訴辯意旨如次：

二、訴願意旨略謂：

（一）領有新竹市政府 92 竹市廢清字第 0092 號廢棄物清除許可證，許可清除之種類有廢塑膠、廢橡膠、廢玻璃、陶磁、磚、瓦(粉、塊、屑等)及黏土廢棄物、…；營建混合物等，均在訴願人許可清除之廢棄物種類。

（二）系爭廢棄物係○○○委託訴願人就其於○○縣○○市○○○街○○○地號工程所產生之一般事業廢棄物，有廢棄物清理合約書及委託書可稽，原處分以訴願人未隨車持有該廢棄物產生源及處理地點之證明文件，容有誤會。請求撤銷原處分云云。

三、答辯意旨略謂：

（一）查本案訴願人領有新竹市政府核發之丙級清除許可證，其載運之營建混合物雖符合其清除許可證之項目，惟其未隨車持有載明廢棄物產生源及處理地點之證明文件，已違反首揭法律規定。

（二）按「…廢棄物、剩餘土石方清除機具應隨車持有載明

廢棄物、剩餘土石方產生源及處理地點之證明文件，以供檢查。…」廢棄物清理法第9條定有明文。依上開規定，清除機具只要載運廢棄物或剩餘土石方時，即應隨車持有載明廢棄物、剩餘土石方產生源及處理地點之證明文件方屬合法，不論係清除業者或民間清運，一律適用。

- (三) 次按廢棄物清理法施行細則第9條規定：「本法第9條第1項所定廢棄物產生源之證明文件為下列之一：…。三、其他主管機關所定或認定之格式或文件。本法第9條第1項所定廢棄物處理地點之證明文件，為廢棄物產生源與處理者所簽訂之合約文件影本。處理者為執行機關者，得為其所出具之同意處理文件影本。…」是以，本案清除之廢棄物倘不需填具遞送聯單，得以清運收據及最終處理證明或與處理者所簽訂之合約文件影本作為廢棄物產生源及處理地點之證明文件，惟仍應隨車持有該證明文件方屬合法。本案於事實欄所述時間地點查獲訴願人所屬車輛時，車上載滿營建混合廢棄物，惟未隨車持有載明廢棄物產生源及處理地點之證明文件，本局依行政程序法第102條規定給予訴願人陳述機會時，訴願人亦陳稱「臨時接獲○○○要求…無法事先擬定合約…於貴單位攔查後，當日便補足合約書」，有訴願人96年10月19日陳述意見書可稽，訴願人顯已違反上開法令規定。
- (四) 末按「裁處罰鍰，應審酌違反行政法上義務行為應受責難程度、所生影響及因違反行政法上義務所得之利益，並得考量受處罰者之資力。」行政罰法第18條第1項定有明文。查本案訴願人為合法登記之清除機構，其對廢棄物清除處理之相關法令應知之甚詳，惟訴願人未隨車持有載明一般事業廢棄物產生源及處理地點之證明文件，且查獲當場告知司機應於次日提出廢棄物流向證明，迄今仍未提出，訴願人稱該批廢棄物進入新竹市焚化廠處理，亦未提出處理證明。綜上考量，訴願人知法犯法，事後又未能提出合法處理

證明，遂從重裁處，並無違誤。

理 由

- 一、按「…廢棄物、剩餘土石方清除機具應隨車持有載明廢棄物、剩餘土石方產生源及處理地點之證明文件，以供檢查…」、「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 6 萬元以上 30 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沒入清除機具、處理設施或設備：…二 清除廢棄物、剩餘土石方者，未隨車持有載明一般廢棄物、一般事業廢棄物、剩餘土石方產生源及處理地點之證明文件。」為廢棄物清理法第 9 條第 1 項後段及第 49 條第 2 款所明定。又廢棄物清理法施行細則第 9 條亦規定：「本法第 9 條第 1 項所定廢棄物產生源之證明文件為下列之一：……三、其他主管機關所定或認定之格式或文件。本法第 9 條第 1 項所定廢棄物處理地點之證明文件，為廢棄物產生源與處理者所簽訂之合約文件影本。處理者為執行機關者，得為其所出具之同意處理文件影本。…」。因此不論係清除業者或民間自行清運，其清除機具只要載運廢棄物或剩餘土石方時，即應隨車持有載明廢棄物、剩餘土石方產生源及處理地點之證明文件，合先敘明。
- 二、卷查本案訴願人所有貨車（○○○-○○）於 96 年 10 月 2 日經新竹縣警察局竹北分局攔查發現其載運營建混合廢棄物，經查駕駛人並未隨車持有該廢棄物產生源及處理地點之證明文件。案為訴願人所不否認，惟其於訴願書中辯稱：「…系爭廢棄物係○○○委託訴願人就其於…工程所產生之一般事業廢棄物，有廢棄物清理合約書及委託書可稽，…」云云，然查原處分機關 96 年 10 月 2 日稽查工作記錄，其記載內容略以：「…車輛為○○○-○○，車主：○○企業社，…車上所載物為營建混合物（破碎木材、廢塑膠等），司機表示該批物質係從○○街清出，預載往新竹市焚化爐處理，惟其未隨車攜帶產生源證明文件。…」乃經訴願人司機親自簽名在案，訴願人載運廢棄物未隨車持有載明廢棄物產生源及處理地點之證明文件，其違規事實，洵足認定。

- 三、末查訴願人既為 92 年間取得合法登記之廢棄物清除機構，其對廢棄物清除處理之相關法令應甚為熟稔，訴願人縱以被稽查當日（即 96 年 10 月 2 日）與第三人○○○簽訂之廢棄物清理合約書及委託書以為其合法載運廢棄物之理由，然訴願人於原處分機關稽查時並未隨車持有或提示上開證明文件，以實其說，訴願人以此理由為阻卻其未隨車持有證明文件所應負之行政違規責任，顯係卸責之詞，核不足採。從而原處分機關依廢棄物清理法第 49 條第 2 款規定予以告發、處分係依法辦理，適用法律，查無違失，原處分應予維持。至於本案其餘訴辯理由與本案決定不生影響，不另贅述。
- 四、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爰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規定，決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97 年 5 月 23 日